

内强素质抓规范 外树形象惠民生

——桃城区人民法院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纪实

本报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卢华伟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以来,桃城区人民法院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指导思想,深挖“四风”问题,强力推进活动开展,认真找准活动开展与实际工作的最佳结合点,确立了“抓管理、抓队伍、抓作风、抓作风”的工作思路。三个月以来,桃城区法院通过开展纪律作风专项整治活动,扭转了干警工作作风,提升了干警精神风貌;通过调整班子分工,对招聘人员实施人员、岗位双向选择,提高了队伍管理水平和工作积极性;通过强化审判管理职能,对全院审判案件进行了摸底统计,建立了规范的案件审结流程;通过对民商事审判实行专业化改革,调整庭室职能,优化人员配置,大幅提高了案件结案率,仅四月份一个月全院报结案件743件,创月结案数量历史最高;通过调整执行程序,增加执行透明度,提高了执行力度,四月份执行结案达208件,也创历史最高水平;通过出台十项为民举措,落实惠民行动,树立法院在人民群众中的良好形象。桃城区法院还在审判委员会改革、立案信访窗口建设等方面不断推陈出新,锐意进取,取得了显著的工作成效。

转变工作作风 是做好法院工作的思想保证

党的群众路线活动开展以来,桃城区法院针对法院队伍中存在的“四风”问题,对照2月19日衡水市委书记李谦在全市政法工作会议上和市委常委会、政法委书记戴国华在全市正风肃纪动员会上提出的政法队伍中存在的“十种问题”进行深刻剖析,做好整改提高。特别是在今年2月份,桃城区法院暴露出执行庭执行不作为的案件以后,院党组更是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将涉案干警调离了执行工作岗位,在执行部门开展案件清查整顿活动,在全院开展了为期两个月的纪律作风整顿活动,对全院所有案件进行认真梳理排查,直面落后局面,剖析问题原因,认真进行整改。并将此次作风整顿活动作为区法院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一项重要环节来抓,深刻查摆干警工作细节中、案件办理环节中存在哪些人民群众不满意、工作效率有待再提高、为民举措可以更方便的地方,特别是对一些干警已经习以为常的“潜规则”、“经常事”要痛下杀手,认真整改。在纪律作风整顿活动中,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该院连续开展四次集中授课,对党的群众路线基本知识、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人民法院的警示案例等进行了认真讲授,要求全体干警做好学习笔记,写出心得体会,真正做到学习荡涤灵魂深处,提高自身认识。

强化内部管理 是做好法院工作的制度保障

管理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到工作开展效率,该院坚持以规范的管理制度、严格的管理措施来提升管理水平,在全院形成一个秩序井然、活力激发的的工作环境。

按照中院周廷生院长在区法院工作调研时提出的“摸清底数、带好队伍、强化管理”的要求,对班子成员重新进行了科学分工,理顺了民事审判业务和基层法庭的管理关系,根据班子成员的工作特长和岗位要求调整工作分工,该压担子的压担子,不搞平均主义,一切从提高法院管理水平和人尽其才出发。对全院53名临时招聘人员根据人员特点和岗位需要重新进行了双向选择,激发了队伍的活力,提高了大家的工作积极性。该院还对机关管理进行了规范,完善了干警考勤制度,并严格督导落实,机关正常的工作秩序得到全面改观。在审委会方面,按照“审理者裁判,裁判者负责”的要求,改革了审委会会议规则,规范了审理报告格式,提高了审委会会议效率。在信访接待方面,重新规范了院长接待制度,建立了院长值班接待室,要求各党组成员必须轮流接访。该院还在党组议事规则、法院财务管理、干警值班等方面进行了制度修订,这些制度规范的出台,有效地提高了法院工作效率。

制度再好,不能落实就是一句空话,在提高执行方面,桃城区法院坚持从院领导带头做起,凡是党组决议,制度要求的,领导带头做到。制度公布以后,注重监督落实,在全院考勤制度公布实施以后,对其中一名严重违反考勤管理的干警给予了警告处分,并在全院予以情况通报。

提高审判质量 是做好法院工作的根本职责

审判工作是法院的根本职责,桃城区法院紧紧扭住提高审判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这两个“牛鼻子”不放松,以严格审判管理为主线,以坚持信息化应用为

平台,以改革审判工作格局为手段,大力清理积案,理顺路径,做到了审判质量和效率的双提高。

底数摸清,大力清积。桃城区法院案件底数大,积案欠账多,面对这一严峻形势,新的领导班子成立以后,深入摸排案件底数,建立积案台账,做到底数清楚。截至2014年3月7日,全院共有未结案件2607件,其中6个月以上未结案件1223件。院党组经过科学分析,提出了利用一年的时间,在顺利办结2014年新收案件的同时,将所有超审、执限案件全部审结完毕,逐步使该院的案件办理走上正轨的目标。面对诸多困难因素,桃城区法院在克服“案多人少”的客观原因下,充分发挥干警的主观能动性,深挖内部潜力,要求班子成员全部下庭参与办案,将具有办案资格的干警调整到业务一线,参与案件办理,从人员到物质保障全部向办案一线倾斜,并要求全体干警写出保证书,立下军令状,对于手中的所有案件均要做到底数清楚,措施明确。全体干警更是主动放弃了节假日休息,以“五加二、白加黑”连续作战的精神全力投入到案件的清理中,争取早日完成积案清理,还清对人民群众的欠账。2014年4月,在全体干警的共同努力下,全院审结案件743件,创下了月结案数量的历史最高水平,其中审执结原有超审限案件298件,逐步减轻积压压力。

推行改革,科学布局。在大力清积的同时,该院也深挖了积案形成原因,对现行的审判运行制度进行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改革创新,从制度源头堵住积案的产生。

针对民事案件积案较多和存在结案

标准不一等问题,桃城区法院大胆探索实施了民商事专业合议庭改革,对全院民事审判的十一个部门,打破地域、庭室职能的限制,按照民事案件案由进行分类,分成婚姻家庭类、交通事故类、人身损害赔偿类、物权纠纷类四个专业合议庭,这样不但统一了同类案件的审判标准,也有效提高了案件审判效率。自三月份调整以来,民商案件四月份一个月内结案474件,通过改革,民事案件质量得到了大幅提升,案件上诉数量明显下降,调解率大幅上升,其中办理交通肇事类案件的合议庭四月份调撤结案率72.37%,也创下了调解结案的新高度。

改革现行执行工作中一案一人一包的执行方式,根据执行阶段中执行内容的不同,分为审查、查封、财产处置、款物发放四个阶段,每个阶段确立不同的办案小组办理,形成一种相互制约、分权实施的执行模式,防止出现个人暗箱操作,以分权、透明的执行方式更加便于当事人的监督和执行效率的提高;增加执行工作力量,抽调两名民事和行政业务庭的副庭长到执行部门工作,以加大执行工作力量;加强立案、审判、执行工作协作配合,强化主动执行,合力提高案件自动履行率。

桃城区法院加强了审判管理力量,进一步强化审判管理措施,明确一名副院长主抓审判管理工作,建立了以研究室牵头,融合审管、立案、司法统计、档案管理、信息化管理各部门共同参加的审管组织,各部门齐抓共管,形成合力。通过完善网上数字法院办案系统,在立案、审理、执行流程中设立十九个重要

检查节点,实现案件的实时监控和控制。并对全院案件收、审、执等情况通过月结报表形成一套完整的审判管理数据运行态势表,通过对数据分析研判,使党组能够及时掌握全院案件的审执运行情况,根据发现的问题提出工作改进方向。

落实司法为民 是法院工作坚持的价值追求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开展,其出发点和最终归宿点就是为人民服务,桃城区法院工作中积极顺应人民群众对公共安全、司法公正、权益保障的新期待,依法履行审判职责,以实际行动成效取信于民。

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过程中,桃城区法院坚持以倾听民意作为工作改革的出发点,积极组织了“两代表一委员”座谈,开展干部下乡驻村进社区,直接听取基层群众的意见建议。桃城区法院还派出党组成员前往河西办讲授党课,举办法律咨询等活动,到桃城区后韩庄和前野营村驻村进行帮扶,到人民广场开展涉民生类执行案件专项执行宣传活动,通过这些活动举措,服务了基层群众,倾听了百姓心声,更有利于推进法院工作的开展。

桃城区法院还推出了“十项为民举措”作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惠民行动。主要有:1、全面提升窗口单位便民为民的水平和能力。按照市政法委要求,立案信访大厅和基层法庭全面落实“十个一律”要求;2、全面提高司法公正水平。以上诉率、发还率、改判率三下

降为目标,着力提升一审服判息诉率;3、全面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对于审限较长的案件和部分陈年旧案要进行彻底清理,做到积案全部清理完毕;4、全面提高执行能力。实行执行权分权集约改革,建立执行工作健康发展提供法律保障;5、全面提升保障社会稳定的能力。加大对严重危害人民群众人身和财产安全的犯罪打击力度,开展好预防犯罪和以案普法活动,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安全感;6、全面提升服务经济发展的能力。加强商事审判,建立涉企信息发布平台,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法律保障;7、全面开展法律“五进”活动。组织法官积极开展送法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进乡村、进机关活动,开展以案普法,以法律知识的普及教育促进社会和谐;8、全面落实驻村帮扶工作。认真按照上级党委要求,开展驻村帮扶工作,帮助解决实际问题,促进新农村建设;9、全面化解涉诉信访积案。把信访工作作为最直接、最有效的群众工作,做到信访案件“五个一”要求,彻底化解涉诉信访案件,实现进京赴省非正常访零目标。10、全面推进“一乡一庭”建设。落实好省高院、市委关于“一乡一庭”建设的要求,把矛盾纠纷的解决深入到群众当中,做到小矛盾不出村,大矛盾不出乡。

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中,桃城区法院坚持以“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为根本目标,强化宗旨观念,始终牢记司法为民,始终把人民满意作为评价法院工作的根本标准,真正从人民的新要求、新期待出发改进工作,依靠群众支持推动审判事业的科学发展。



王峻 摄

邻里纠纷对簿公堂 能动司法化解干戈

董方林

近日,冀州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联合当事人所在的镇、村两委班子,成功地化解了一起由邻里纠纷引发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

2013年7月13日10时许,被告人甲将一个水缸放在自家大门外的胡同内,邻居乙嫌水缸碍事,双方因此发生争吵,争吵过程中甲从地上捡起一块水泥将乙的面部打伤,经鉴定乙的伤情为轻伤。公诉机关以甲涉嫌故意伤害罪向法院提起公诉,乙也提起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要求甲支付医药费、误工费等各项损失共计3万元。

承办法官在案件审查中,发现双方当事人是对门邻居,长年同居一个胡同,单纯就案办案进行判决,只

会加深双方的矛盾,无法做到案结事了。于是,决定对双方民事部分进行调解,力争把双方的矛盾化解。但双方以前曾因为邻里琐事多次发生纠纷,谁也不肯让步,经法官多次劝解无果。法官意识到,当事人打官司,不仅期待一个公正的判决,更期待法官能够给他们解决实实在在的问题,要想做到案结事了,就要解开他们的心结,从根本上解决他们之间的矛盾。

承办法官本着“公正、廉洁、为民”核心价值观,进行庭前调、庭后调,搬出法律书、法条,从罪与非罪、犯罪构成、民事赔偿谅解等方面对双方进行讲解,并晓之以理、动之以情进行真心调解,使双方的心结逐渐解

景县法院

注重提升信息化建设“硬实力”

本报讯 (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刘荣英)景县人民法院走以科技“硬实力”提升管理“软实力”的强院路径,抓实信息化建设,服务审判执行工作,提升审判质效。

一是领导重视,加强信息化工作。院党组高度重视信息化建设工作,审时度势,因势利导,充分认识到加强法院信息化建设对于加快审判方式改革,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增强“司法为民”能力,实现司法公正所具有的重大而深远的意义,不断转变观念,统一思想,根据上级法院的要求和自身建设发展的实际,逐步把法院建设的战略重点转移到信息化建设上来。

二是组织培训,提高应用水平。鉴于部分老干警对审判流程管理系统、数字法庭等的应用程度不高,导致先进的信息系统使用效率低的情况,该院先后多次组织审判管理系统应用培训、数字化法庭使用培训、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应用培训等,结合本院信息化系统建设和应用的特点,有针对性地针对不同岗位不同应用层次的

干警进行提升。院领导带头学习信息化知识,使用信息系统,把老干警的思想认识统一到推动信息化建设上来,进行了一对一的强化培训。

三是不懈努力,取得成效。该院投资30多万元在基层法庭新建了2个数字化审判庭,数字化法庭已达到6个。政法三级网、四级网已正常运行,实现了基层法庭与上级内网的对接。投资80多万元购置了巡回审判装备、电子档案存储系统、即时提醒系统、网上办公自动化(升级)系统、数字审委会系统。同时该院针对计算机专业人员普遍缺乏法律知识,缺乏法院管理的知识和能力的状况,加强了对网络管理员的法律知识培训,并积极培养拥有法律和计算机知识的复合型网络技术管理人员,实现功能对接。常务副院长田凯山在衡水市两级法院“三大平台”应用培训暨司法公开推进会上通报了自今年1月1日起全市两级法院的信息化建设情况,景县法院即时提醒系统应用排名第一,整体信息化水平得到提升。

武强法院

三措并举广求意见找差距

本报讯 (贾增伍)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以来,武强县人民法院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征求意见活动,为活动顺利开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一是走出去找“批”。该院从政策宣传、意见征集、蹲点服务入手,由12个副科级以上党员干部带队,组成7个小组,深入田间地头,走进群众家门,“零距离”征求乡村干部、群众和民营企业家的意见和建议,耐心倾听群众诉求,虚心接受各方面批评,让基层群众全程参与到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同时,要求每组分走访结束后撰写调研报告,对收集到的意见建议进行认真梳理汇总,及时整改或帮助协调解决。目前,已征集到各类意见建议74条,为整改落实提供了重要依据。

二是请进来挑“刺”。该院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基层干部、企业和群众代表等走进法院,通过参与庭审旁听、

法院座谈会、开展作风建设民主评议等形式,对法院及干警在司法礼仪、司法作风、执法行为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意见,进行“挑剔”。活动开展以来,该院已组织座谈会3次,邀请社会各界人士30余人次参观法院、旁听庭审,找出不规范或有瑕疵的问题8个,均得到及时整改。

三是面对面找“疤”。按照个人先自查、他人帮忙找的方式,该院从院领导班子做起,通过召开集中学习交流、邀请中院领导参加院党组民主生活会、举办干警座谈会等形式,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重点查找理想信念、纪律作风、廉政建设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和问题。领导干部带头示范围,让有问题的干警坐不住,无问题的干警有压力,纷纷主动找差距问题,认真整改落实,真正起到了“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功效。